

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六七七三〇號等16則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6.22. 金管證券字第11103823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2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六七七三〇號函、八十三年二月八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〇二六二號公告、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一三四一號函、八十三年八月三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一四三九號函、八十三年八月十三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二九六九三號函、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三）第四二四六二號函、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（八三）台財證（二）第四一七五一號函、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〇一六五號函、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〇〇一九〇號函、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一二六一號函、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二四六四號函、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〇五三二號函、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二）第一五五二二號函、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一四九三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三）第〇四一一四號函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二）第〇四二四七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